

互联网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

产品名称	互联网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
公司名称	深圳泰好赔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宝安区松岗艺展四路盈硕商务大厦303室
联系电话	18820953171 13823288593

产品详情

根据我国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规定，不正当竞争行为大体有7类：一、欺诈性交易方法：包括4种：1、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。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同意，擅自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，既是商标侵权行为，也是不正当竞争行为；2、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；3、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，使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；4、在商品上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，伪造产地，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。二、商业贿赂行为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了推销或者购买商品，采用行贿手段以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为。它与合法的“回扣”、“折扣”、“佣金”的区别在于，贿赂所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在交易对方的正规账目中予以反映。三、虚假广告：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使公众知道的方法，对产品的质量、制作成份、性能、用途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四、侵犯商业秘密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，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，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：1、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2、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所述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3、违反约定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前列违法行为，获取、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，视为侵犯商业秘密。五、掠夺定价：掠夺定价是指经营者以挤垮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。构成掠夺定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需以挤垮对手为目的，同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为条件。但销售鲜活商品，处理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商品，季节性降价，因清偿债务、转产、歇业等原因而降价销售的商品等不属掠夺定价。六、欺骗性有奖销售和巨奖销售：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让内部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销售商品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产品，均构成欺骗性有奖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巨奖销售是指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的有奖销售行为。巨奖销售容易助长盲目消费，对中小企业是一种威胁，无形中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秩序，因而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七、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：商业信誉是社会对经营者从事的经营活动所作的全面评价。这种评价反映了经营者的商业形象，形成了属于经营者的一种具有财产内容的特定的信誉。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行为主体须为经营者，方式为捏造事实、散布虚假信息。经营者违反上述规定，给被侵害者造成损害的，均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综上所述，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主要包括假冒和擅用他人商标、品名、包装等欺诈交易，以行贿方式战胜对手的商业贿赂，以广告等方式进行的虚假宣传，以不法手段刺探他人的商业秘密，以不合理价格打击对手的掠夺定价，以虚假奖励或高额奖金奖励促进销售，还有造谣、破坏对手的商誉等。